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ᠷᠠᠭ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建保函〔2021〕224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健全住房救助制度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内党办发〔2021〕5号），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旗县（市、区）行署、人民政府是实施住房救助的责任主体。各级住建部门作为住房救助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住房救助方案。住建部门要积极同工会、民政、人社、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残联、教育、公安、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成立由上述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席工作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信息共享，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住房救助机制。

二、对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做到应救尽救。要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设置不同的补助档次。

三、完善申请审核、信息公开等制度。对住房救助对象要建立绿色通道，及时给予公租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售）保障。同时做好住房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分配、发放及退出各环节的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做好住房救助对象档案合同管理。对住房救助对象的档案材料要收集、整理、归档，建立涵盖住房救助家庭户籍、收入、财产状况、申报、审核、合同订立、补贴发放等全方位、全过程的完整档案材料，做到一户一档。凡纳入住房救助范围的，在配租或配售前均要与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或房屋产权人签订配租或配售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注明违约责任以及退出条款。对发放租赁补贴的住房救助对象要做好补贴发放凭证档案的留存工作。

五、盟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旗县（市、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城镇住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

2021年5月19日

